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

聲　請　人　何雅琳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政昌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雅齡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呂承謚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０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

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可參。復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於民國95年與前夫離婚後，便獨自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因入不敷出而向銀行借款支付家用開銷，然收入不穩定，致無力償還。其對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負有2,083,176元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提出以債權總額1,186,020元，分180期、0

利率、每月還款金額為6,489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因龐大生活壓力造成精神上疾病，持續嚴重頭痛發現罹患腦血管疾病，每星期需回診醫院3次注射嗎啡針劑止痛及口服藥物控制病情，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無法擔任正職，只能打零工勉強餬口，因此薪資加上津貼補助每月收入約有11,500元，扣除必要生活支出所剩無幾，實無力負擔上開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程序，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提出以債權總額1,186,020元，分180期、0利率、每月還款金額為6,489元之還款方案，上開方案不包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惟聲請人表示每月最多僅能還款800元至1,000元左右，無法負擔上開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並經本院調閱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7號調解卷（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㈡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戶籍謄本、薪資袋、員工職務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存摺內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汽車行車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不分紅康順終身壽險保單詳情、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身壽險保單詳情、診斷證明書為證（見調解卷第3至15頁、本院卷第13至18、21、169至195

頁）。查聲請人主張目前為剪檳榔工，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7,800元，每月領有身障津貼3,700元，故每月收入共計11,500元，名下有繼承伯父之房屋2棟，均為公同共有，現值分別為48,000元、11,500元，及1999年份五十鈴汽車1輛，有南山人壽保險單2份，保單解約金分別為158,353元、20,988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資袋、員工職務證明書、存摺內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汽車行車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不分紅康順終身壽險保單詳情、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身壽險保單詳情為證，惟觀諸上開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內頁，聲請人每月領取之身障津貼為3,772元，則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1,572元（計算式：7,800元＋3,772元）。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伙食費5,000元、交通費200元、健保費619元、水電瓦斯費200元、房租4,000元、醫療費500元、日常用品600元，共計11,119元，因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按衛生福利部公告110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3,288元之1.2倍即15,946元之金額，應予准許。承上，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11,572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1,119元後，僅有餘額453元（計算式：11,572元－11,119元），顯不足清償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所提每月清償6,489元之協商還款方案，況尚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未計入。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於扣除每月合理之基本生活費用後，堪信已不能清償前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5,692,879元（依債權人及聲請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核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方瀅晴